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608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乌尔比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条合伙人:王谧、彭旦平、余鑫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王谧, 出资额……, 为A类合伙人;彭旦平, 出资额……, 非A类合伙人;余鑫, 出资额……非A类合伙人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